



审判前沿丛书

规范与参考

——
罗湖法院裁判文书精选

(2006-2011)

Standardization and Reference
Selected Excellent Judgements of Court of Luohu District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898865

D926.13

SH339



D926. 13
SH339

审判前沿丛书

规范与参考



——
罗湖法院裁判文书精选

(2006-2011)

Standardization and Reference

Selected Excellent Judgements of Court of Luohu District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1898865

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范与参考: 罗湖法院裁判文书精选 (2006—2011)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4

(审判前沿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10 - 3

I. ①规… II. ①深… III. ①审判—法律文书—规范—中国

IV. ①D926. 1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5877 号

规范与参考

——罗湖法院裁判文书精选 (2006—201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35 千字

印 张 39.5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10 - 3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前沿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龙光伟 丁建华

副主任 余米尔 尤 波 曾运成 季 媛

刘一粟 梁炳贤 黄梅苏 陈立中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进寿 邓建武 冯铁流 叶冠文

刘灵醒 刘晓安 吴 坚 张 方

张 青 李益军 李培春 李锦祥

杨龙胜 杨建光 杨 勤 肖曙辉

邱昭霞 陆 璋 陈 华 陈赤锋

罗 双 周松华 胡建忠 曹 林

曾晓东 程时菊 舒海燕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旭日 叶争春 刘雁兵 佃 勤

陈贵生 林志城 郑有培 赵亚飞

曹中海 彭峥嵘 雷桂森

前 言

春华秋实。罗湖法院，深圳特区最早的基层法院，从1982年成立至今，已经迎来建院三十周年华诞。30年来，罗湖法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勇挑特区司法事业的重担，重视理论调研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司法经验。2004年，公开出版了《刑事审判精选案例评析》、《民事审判精选案例评析》、《行政审判精选案例评析》、《阳光下的裁判》四册书籍。先后创建了内部刊物《刑事审判动态》、《民商事审判与探索》、《行政审判之窗》、《罗湖法苑》。近几年，罗湖法院每年都有调研文章在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或省级专题研讨会上获奖，或发表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国家级刊物上，或成功申报省级调研课题。这次将2006年以来的有关作品结集出版，是对罗湖法院审判与调研成果的一次集中检验与总结，展示的是罗湖法院法官群体的司法能力、裁判艺术和理论水平。

徒法不足以自行。作为经济发达地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罗湖法院每年要审理大量案件。案件能否得到公正裁判，法律能否得到正确实施，关乎百姓权益，关乎法律尊严，法官对此感触最深，也深知责任重大。如何裁判案件，让当事人接受裁判；如何适用法律，让司法公开透明；如何发展法律，让法律永葆生机，是需要每个法官都倾注心力认真思考的问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人民法院所承担的法律适用任务必将更加繁

重。只有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掌握科学的裁判方法，体察法律的精神要旨，才能裁判好每个案件，制作好每份法律文书，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这次公开出版优秀法律文书、案例评析和调研论文，既是为了激励与鞭策法官在工作中坚持法律信仰，坚守审判职责，亦是为了促进人民群众与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与支持审判工作，以司法公开促公正司法。

本次出版的《审判前沿丛书》共三本，分别为《规范与参考》、《裁判与发现》、《沉思与前瞻》，体现了法官以案件裁判为中心的研究视角。《规范与参考》旨在通过展示评选出的优秀裁判文书，为今后裁判文书的制作提供参考；《裁判与发现》旨在通过阐释裁判案例背后所蕴涵的法理，为法律条文在案件裁判中的正确适用提供借鉴；《沉思与前瞻》则反映了作为司法者的法官，如何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问题。

无论制作裁判文书、解释法律条文，还是研究司法问题，无不是依据和参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时过境迁，法律法规的内容及相关要求或有变化，希望读者在参阅本丛书时，务必注意此点。另外，本丛书中的不少作品虽然曾获过省级以上奖励或公开发表，但由于时间的仓促、水平的局限、视野的狭仄，缺点与错误都在所难免，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3月

目 录

民 事 篇

- 王德建、蒋福玉、王伟诉深圳市康宁医院、梁平县张星桥
水库管理站、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3)
- 蓝辉妹等 8 人诉深圳市公路局、深圳市公路局直属分局、
粤通公司地面施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
- 马献青起诉马斌、中央电视台名誉权纠纷 (27)
- 深圳市苏赛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中国信息协会、中国
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名誉权纠纷案 (30)
- 史瑞真诉彭波离婚纠纷案 (41)
- 曾德荣诉胡艳非法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纠纷案 (48)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诉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
等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7)
- 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刘军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69)
- 李乐扬诉陈少伟、深圳金冠假日桑拿有限公司、深圳市
中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侵权纠纷案 (77)
- 深圳市华工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深圳办事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85)
- 陈书伟诉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2)
- 张建兰诉深圳市中富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 (96)

中国石化集团深圳石油总公司诉深圳市粤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特发联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	(105)
陈晓鸣诉深圳市邦安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21)
马骊诉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25)
黎旺秋、康小燕、李明霞诉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 开发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32)
廖晓霞、邹虾仔诉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40)
赵广生诉邓子林借款纠纷案	(149)
四方天龙(北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广田 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155)
温祖光、温国光诉深圳市嘉洲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案	(162)
深圳维景京华酒店有限公司诉吴树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73)
深圳市众力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深业物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房地产租赁合同纠纷案	(182)
深圳市长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骆冠明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案	(195)
深圳市绿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林锦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3)
赵招宾诉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彭年俱乐部、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12)
深圳市神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广东富盈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19)
深圳市快捷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燕加隆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229)
深圳市华通物流有限公司诉刘少平、季荣生、罗俭民 运输合同纠纷案	(233)
麻江鑫源冶金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绿园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241)
深圳市爱才劳动争议服务部诉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笋岗支行服务合同纠纷案	(245)
梁京京诉深圳市中南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250)

赵梦林诉上海音像出版社、深圳市书城音像连锁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256)
郭雁等六人诉深圳书城音像连锁有限公司、广州俏佳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文化音像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60)
深圳市泰斯电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鑫日盛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69)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诉黄洁英商标侵权纠纷案	(276)
深圳市淘金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聚金指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8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深圳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90)
欧钻珠宝(深圳)有限公司诉周小健、杨玉锋、刘毅、黎仁彬、董志彬、魏振平、吴基贫事实劳动合同纠纷案	(295)
黎庆雯诉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笋岗东路证券营业部、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06)
广东省兴宁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省兴宁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付建明劳动争议案	(313)
黄小瑛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雇佣合同纠纷	(322)
唐利如诉孙玉霞、魏建中股东权纠纷案	(328)
深圳市长途汽车客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30)
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335)
欧超奎诉深圳市人民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42)

刑 事 篇

被告人谭绘中交通肇事案	(353)
被告人铁永玲虚报注册资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60)
被告人邓永秦等9人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368)
被告人邹新文合同诈骗案	(376)
被告人杨晨颍等8人合同诈骗案	(385)

被告人何开秀等5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408)
被告深圳市致富世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3公司、	
被告人何国明等12人非法经营案	(427)
被告人梁红斌等25人非法经营案	(450)
被告人许祥举、许民武、许为炎非法经营案	(473)
被告人廖杰、廖小国非法拘禁案	(482)
被告人赵金全、刘波、石立兴抢劫案	(485)
被告人杜学林抢劫案	(492)
被告人徐斌盗窃案	(497)
被告人王波盗窃案	(503)
被告人勒世锋等4人敲诈勒索案	(507)
被告人苏知武、田贡海盗窃, 杨艳窝藏、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	(513)
被告人陈国志等12人贩卖、制造毒品案	(521)
被告人魏来贩卖毒品案	(534)

行 政 篇

蔡振桂诉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分局行政处罚案	(541)
陈建新诉深圳市公安局公安行政复议决定案	(549)
张懿诉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公安	
交通行政处罚案	(554)
吴浩诉深圳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分局行政处罚案	(559)
卢峰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履行法定	
房地产转移登记职责案	(565)
江山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住宅局	
行政不作为案	(570)
谷贵锁、张进堂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罗湖分局工商登记案	(576)
雷少贤诉深圳市罗湖区劳动局行政不作为案	(580)
黄仕强诉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物业监管行政纠纷案	(584)
深圳市罗湖区绿景山庄业主委员会诉深圳市罗湖区	
东晓街道办事处物业监管行政纠纷案	(588)

执 行 篇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书案	(597)
---------------------------------	-------

案外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以 保证金账户为由提出执行异议案	(603)
周宇对履行担保义务提出执行异议案	(608)
李小平对扣划工程款提出执行异议案	(612)
张世波申请执行曾历合伙协议纠纷案	(616)
 后 记	 (621)





王德建、蒋福玉、王伟诉深圳市康宁医院、 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梁平县张星桥 供水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2009) 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537 号

原告王德建，男，汉族，1954 年 8 月 15 日出生，户籍地址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响水村 6 组，身份证编号：512224195408150472。

委托代理人王伟，男，汉族，1981 年 1 月 18 日出生，户籍地址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响水村 6 组，身份证编号：511202198101181631，系原告王德建儿子。

原告蒋福玉，女，汉族，1953 年 8 月 23 日出生，户籍地址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响水村 6 组，身份证编号：512224195308230483。

委托代理人王伟，男，汉族，1981 年 1 月 18 日出生，户籍地址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响水村 6 组，身份证编号：511202198101181631，系原告蒋福玉儿子。

原告王伟，男，汉族，1981 年 1 月 18 日出生，户籍地址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响水村 6 组，身份证编号：511202198101181631。

委托代理人王德平，女，汉族，1963 年 4 月 17 日出生，户籍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张巷镇罗桥村罗桥组 174 号，身份证编号：36220219630417614X。

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080 号，组织机构代码：45576723—2。

法定代表人刘铁榜，院长。

委托代理人唐卓如，男，汉族，1957 年 2 月 26 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82 栋 6H，身份证编号：430502195702262017，系该院副主任医师。

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住所地梁平县梁山镇张桥村，组织机构代码：45182952—0。

法定代表人唐宏，站长。

委托代理人唐勇，男，汉族，1965年5月2日出生，户籍地址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毕家路220号1幢6—2，身份证编号：512224196505020033。

被告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住所地梁平县梁山镇张桥村，组织机构代码：67612474—0。

法定代表人唐宏，董事长。

一、审理程序

原告王德建、蒋福玉、王伟诉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3月5日受理后，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和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6月22日裁定驳回其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和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据此，本案由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判，于2009年12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德建、蒋福玉的委托代理人王伟、原告王伟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德平，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委托代理人唐卓如，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委托代理人唐勇，被告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辩意见

原告王德建、蒋福玉、王伟起诉称：（1）王海燕溺水死亡的客观事实。2008年2月6日12时45分，王海燕的尸体被村民发现浮在梁平县张星桥水库响水村1组匡家湾的水面上，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请人将尸体打捞上来，并由技术人员进行了死因鉴定，结论是溺水死亡。（2）溺水事故发生前后情况的说明。2008年2月6日上午10点左右，王海燕告诉母亲蒋福玉说她要出去，此时，王海燕的母亲正在灶屋里（指厨房）忙着煮团年饭，而王海燕的父亲王德建一早赶场去卖东西。王德建午后回家，还没见王海燕回家，便接到村委干部的电话，说张星桥水库匡家湾那边淹死了一个年轻女孩，但不知道此人身份及从哪里来，有点像是王海燕。原告王德建、蒋福玉及亲属赶到水库边的匡家湾，尸体已经被打捞上来，淹死的

女孩正是王海燕。(3) 在就诊时,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未告知王海燕患有精神病的真实病情,致使王海燕长期未得到任何人的监护。王海燕 2006 年在深圳打工,到深圳市人民医院做了多项检查确认没有强直性脊椎炎相关症状,但王海燕仍感觉全身都有病未检查出来,深圳市人民医院医生建议其到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处诊断。2006 年 3 月 7 日、3 月 14 日、3 月 20 日、3 月 28 日、4 月 3 日、4 月 10 日,王海燕先后 6 次到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处就诊,病历一直由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保存。同年 4 月 20 日,王海燕感觉自己精神好了心里没那么难受了,就回家了,家人也没发现她有任何异常表现。2008 年 8 月 6 日,王海燕的家属到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处复印病历时才看到病历上写着王海燕患有精神病,疾病证明书的诊断结论为精神分裂症和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由于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在治疗过程中未向家属告知王海燕患有精神病,未说明家人应注意的问题,致使王海燕在未得到任何人的监护的情况下,于 2008 年 2 月 6 日上午独自一人外出,在梁平县张星桥水库溺水死亡。(4) 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未尽到安全防护及管理义务致使王海燕溺水死亡,王海燕溺水死亡与张星桥水库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有直接因果关系。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负责水库的日常管理及维护,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水库侵害的责任,理应对水库的安全管理承担全部责任。照片及村委证明等证据均证明张星桥水库周边危险区域未设置任何安全防护设施,也未设立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标语,更未在水库区域进行必要的管理,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未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义务,未对库区进行经常检查,水库管理人员没有《全国小型水库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也未划定库区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致使水库管理工作呈混乱局面。(5) 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和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119 条、第 130 条的规定,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未尽到病情告知的义务使受害人未受监护,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未履行安全管理保障义务使已脱离监护的受害人溺水死亡,两个原因力结合后致使事件发生,两被告已构成共同侵权。(6) 张星桥供水站在事发时利用张星桥水库的水资源进行经营活动并获利,应承担连带责任,而被告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继承了张星桥供水站的国有资产,应承担前一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为此,请求法院判令:(1) 被告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 534586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丧葬费 21727 元、亲属(兄)回家处理丧事往返交通费 1909 元、亲属(兄)回家处理丧事途中住宿费 300 元、亲属(兄)回家处理丧事伙食补助费 750 元、亲属(兄)回

家处理丧事误工费 1250 元；（2）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和处理案件的其他相关费用。

被告深圳市康宁医院答辩称：（1）原告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原告在答辩人处就医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先后在答辩人处门诊就医 6 次。如原告认为答辩人的医疗行为构成侵权，其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应截至 2007 年 4 月 10 日。原告现在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已超过一年的诉讼时效期间。（2）答辩人系从事精神疾病诊疗的专科医院。原告王伟陪同患者王海燕来答辩人处就医，答辩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诊疗活动，不存在违规违法行为。（3）2006 年 3 月 7 日，原告王伟在陪护患者王海燕到答辩人医院门诊就医时，已在《深圳市康宁医院门诊就医告知书》上签字，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间，王海燕先后六次到答辩人处就医，五次有原告王伟陪同。因此，有充分证据证明原告王伟知晓了答辩人就王海燕的精神病病情、诊疗和安全防范要求的告知。原告王伟称答辩人未向家属告知王海燕患精神病一事与事实不符。综上所述，答辩人按照国内精神病医院行业通行的门诊医疗程序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常规医学技术规范对原告进行诊疗活动，在诊疗过程中尽到了相应的责任和告知义务。答辩人的医疗行为不存在任何过错，故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原告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且诉讼请求无事实 and 法律依据。因此，答辩人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无理请求。

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答辩称：（1）关于本案的主体问题。被告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登记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36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告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原梁平县张星桥供水站系一个非公司企业法人，主要是对城镇供水，因职能的变化，对城镇供水交由梁平县龙泉供水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该供水站没有继续保留的必要，于 2007 年 12 月依法注销。为了落实农村人畜饮用水民心工程，2008 年 4 月 28 日成立了梁平县张星桥供水有限公司，这是两个不同的单位，更何况该公司的职责是负责当地农村的人畜饮用水的供给，对水库不承担任何管理职责。（2）本案的性质问题。就原告诉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而言，只能是一般人格权纠纷，而原告诉深圳市康宁医院则是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显然属于不同的案由，其案件性质不同，适用的法律将不同，处理的结果也应该不同。（3）原告诉称的被告梁平县张星桥水库管理站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对安全监管措施不力的理由是虚假的，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张星桥水库作为梁平县的一个饮用水源